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水中分娩系统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311

采 购 人：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代理机构：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三 年 十 二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2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3
3. 响应文件	14
4. 响应	16
5. 磋商	16
6. 合同授予	18
7.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18
8. 纪律和监督	19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10.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1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五章 磋商办法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3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1
三、授权委托书	42
四、资格审查资料	43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6
六、分项报价表	47
七、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49
八、技术支持资料	49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0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51
十一、其他材料	5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水中分娩系统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水中分娩系统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zy.net/>)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3-1311
- 2、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水中分娩系统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2,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2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32127-1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水中分娩系统项目	2000000	2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招标范围: 2 套水中分娩系统的采购, 包含所有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3) 质量要求: 合格

(4) 质保期: 2 年

(5) 交货地点: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 6、合同履行期限: 至质保期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为国内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2) 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且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 供应商所投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4)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具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5)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自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11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

3. 方式：使用 CA 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znzf)的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申请将被拒绝。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6（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康复前街 7 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669030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宁街与普济路交会处德威广场 12 层

联系人：张舒婷、孙璐、朱秋霞

联系方式：0371-85967760、0371-85969785、0371-861203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舒婷、孙璐、朱秋霞

联系方式：0371-85967760、0371-85969785、0371-8612032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康复前街 7 号 联系人：李老師 联系方式：0371-6690303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宁街与普济路交会处德威广场 1 2 层 联系人：张舒婷、孙璐、朱秋霞 联系方式：0371-85967760、0371-85969785、0371-8612 0322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水中分娩系统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2 套水中分娩系统的采购，包含所有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质保期	2 年
1.3.5	交货地点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为国内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

		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2）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且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供应商所投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4）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具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5）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自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
--	--	--

		材料并加盖公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	响应预备会	不召开
1.9.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10	分 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3.1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	响应保证金	/
3.7.3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响应性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签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签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电子响应文件需上传手写签名或加盖个人印章的扫描件。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6（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5.2.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5.5	磋商程序	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具体报价方式见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等。

6.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6.2	成交通知	评审结果确定后，如第一名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资格或无法履行采购内容，采购人可向相关监督部门请示批准后，决定重新采购或是另行确定成交人。
6.3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最高投标限价	2000000 元 注：供应商响应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9.2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附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标准90%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从成交人公司对公账户一次性汇入代理公司账户。 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建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名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1001523099059662800 供应商在转账和汇款时，请务必注明所投项目的项目名称（简写）代理服务费。
9.3	质疑提出	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
9.4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货款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乙方安装调试完毕且经甲方正式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1个月（无质量问题）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0%，第一笔款项支付完毕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金额为合同总价款10%的见索即付质量保

		函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2. 乙方向甲方提供质量保函，其形式为见索即付（银行）履约保函，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10%。质量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覆盖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若保函期限小于本合同设备质保期，在保函到期前 60 日乙方未及时为保函续期或重新办理的，甲方有权在保函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内取出保函对应的全部款项，待质保期满后（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及应扣款项的）无息返还给乙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合同款额前，乙方向甲方出具与合同总价款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 4. 因乙方账户问题造成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详见合同尾部签署页。
9.5	所属行业	制造业
9.6	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响应人如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规定时间内二次报价没有提交成功的，视为放弃二次报价）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质量要求、质保期和交货地点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响应。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响应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响应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响应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响应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本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磋商办法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中回复，一经回复视为所有供应商均已收到，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系统中的信息。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中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授权委托书
- (四) 资格审查资料
- (五)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 分项报价表
- (七)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八) 技术支持资料

(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招标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采购清单内的所有费用。

3.2.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提供各项的单价、总价。

3.2.3 成交总报价为成交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4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对响应予以修改，报价在响应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招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而予以拒绝。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

3.4 响应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相关资格审查资料。

3.6 备选响应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采购内容、交货期、质量、响应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3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供应商需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至交易中心网站，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的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小组

5.2.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2 采购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3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4 磋商办法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5.5 磋商程序

5.5.1 磋商小组要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性、递交的响应性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阅，以判定各供应商资格、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

5.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5.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交货期、质量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在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5.5.6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根据需要进行二次甚至多次磋商。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5.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

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5.8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 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成员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6.3 履约担保

6.3.1 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6.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6.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4 签订合同

6.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响应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7.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7.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响应文件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8.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 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 套水中分娩系统参数

- 1、设备可以升降，方便缸下卫生的打扫和故障检查。
- 2、缸内符合人体学结构，孕妇待产分娩时方便体位改变，并感觉到舒适，方便医护人员接产，减少腰肌损伤。同时具备安全保护功能，能在升降或者缸体发生其它异常时，能够启动锁死保护功能，避免出现孕产妇受伤的意外情况发生情况。
- 3、缸内四壁及底部要有防滑功能，同时方便清洗消毒，无死角位置。
- 4、要有一键式排水功能，排水彻底，可以有效清除分泌物和排泄物，同时有根据设定水位自动循环补充过滤水的功能。
- 5、分娩缸最好有音乐及声光效应，可以连接蓝牙或与手机相连，可以有效的减轻孕妇的焦虑和疼痛。
- 6、水温可以调控，有恒温功能。
- 7、净水处理系统要有安全保护装置，避免水位过低加热或者持续加热造成的隐患。
- 8、净水系统要具备保证终端分娩用水的质量，无致病菌及微生物滋生，菌落计数 $\leq 100\text{CFU/ml}$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水中分娩系统采购合同

订货单位（甲方）：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合同编号：ZDSFY-2023-000-YXZB-000-1

供货单位（乙方）：

合同签订地点：郑州市二七区康复前街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在甲方招标采购项目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数量、金额等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下列设备：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注册证号	
采购数量	台/套	单价	元/台/套
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元，大写：万仟佰元整。其中不含税价为元，税率为%，税金为元。			

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任务所承担的设备费、包装费、运输费、搬运费、二次搬运费、保险费、仓储费、安装调试费、乙方及第三方知识产权授权费用、材料费、培训、升级、维护、人员工资、税金、市场风险等一切相关费用。除本合同另行约定，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除上述费用外的其他任何费用。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税率按国家政策执行，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同时含税总价调整为=不含税总价*（1+调整后增值税税率）。

第二条 产品的质量要求

1. 本合同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产品技术要求，同时需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乙方安装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行业或地方的规范标准和操作规程，同时还应符合厂家的安装要求。

2.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本合同约定的品牌原厂生产、包装、全新、无瑕疵、未使用过的产品，并提供该产品的合格证明文件。乙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并且没有因乙方的故意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国家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对甲方（包括第三方）及其财产产生实际或者潜在危害后果的。

3. 乙方须提供该产品的合格证明文件，进口产品还须提供报关和商检证明材料，其配置应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其质量标准不低于投标（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标准。

4. 乙方对本合同约定的整套设备质保期 个月（质保证明须由生产企业或其在国内的一级代理企业出具）。质保时间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交付甲方并经甲方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产品使用说明书中约定的质量责任保证期限长于上述免费保修期限的，按照该产品的使用说明书中声明的质量责任保证期限为准。

第三条 货物交付及费用承担

1. 交付时间：乙方收到甲方书面送货通知后， 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如遇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延迟的，乙方应尽快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另行确定交付时间。

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应随货提供产品的技术资料 and 工具等，技术资料 and 工具包括产品相应的中文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图纸、操作规程、合格证明文件及其它应具有的文件材料和工具。

4. 风险负担：乙方承担设备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前的一切风险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等有关的风险和相关费用。

5. 完成交付：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由甲方对货物数量、外观完整性进行初步查验，后由乙方进行安装调试，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确认无误并出具验收报告后，为乙方交付完成。

第四条 包装标准、要求及费用承担

1. 按乙方包装标准包装，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但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乙方应承担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及费用。如运输完毕后，包装需要返还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

3. 对属医疗器械或消毒产品管理的产品，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的包装上必须有符合《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通用要求》等国家规定的中文标识、中文警示说明、图形、符号以及其他相关内容，否则，以不合格产品处理。

第五条 安装调试与验收

1. 初步验收

1.1 乙方交付的产品应当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质量标准；除上述标准外，乙方在向甲方交货时一并提供该批次产品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1.2 本合同项下设备由乙方运至甲方交货地点后，甲方与乙方代表人员现场共同依据采购合同和货物装箱清单进行到货的初步验收。在核对包装箱数量无误及外包装无损伤后，开箱查验设备和配套附件的数量、外观、标签标识等，甲、乙双方确认无误且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开始就位、安装。若装箱数量与装箱清单不符或设备有损坏，乙方应在 20 日内补足和更换。

2.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安装、调试通知后，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将设备安装、调试完毕。

3. 经安装调试，设备运行正常，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甲方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正式验收。经甲方验收验证，设备的功能、性能、配置要求符合本合同以及临床诊疗的要求，甲方出具验收合格的书面文件，方为正式验收合格。

4. 若乙方安装设备需要向相关行政机关办理审批、验收等手续的，由乙方负责办理并承担费

用，且由相关行政机关审批、验收通过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方为最终验收合格。

5.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能通过验收，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应当于收到甲方通知后 20 日内免费整改完毕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甲方亦有权退货和解除本合同，乙方负责无条件退货并自行将设备运回，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需按合同签约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责任。

6. 如由于乙方设备质量原因导致设备在安装、调试、使用过程中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甲方事先对外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7. 甲方对产品进行的初步验收、正式验收，均不视为甲方对乙方所提供产品质量的认可，并不能减轻或免除乙方对所供货物应承担的任何质量责任或违约责任。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负责对本合同项下设备进行终身维护维修服务：

(1) 乙方负责免费对所供产品每 6 个月进行一次维护保养服务，并向甲方提供维护保养报告；维护保养服务包括对设备进行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检查、以及按产品说明书要求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的其它维护维修。

(2) 对甲方电话或传真咨询系统等通报的使用中的各种问题，乙方应及时进行回复处理，力争电话或其它通信方式解决，最迟答复时间不超过 2 小时，若需到现场处理，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并在 48 小时内修复故障；如在 2 个工作日无法修复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并安装备用设备和配件，以保证甲方正常使用。

(3) 质保期内，若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不履行维护维修义务，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相关维修人员对设备进行维护维修，并有权向乙方追偿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质保/保修责任不发生转移，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认可甲方自行处理或者委托第三方处理的费用有可能会高于乙方自行处理费用。

2. 乙方负责免费对甲方系统操作人员进行培训，保证甲方人员掌握设备的使用和保养。乙方应对甲方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包括工作原理、主要部件、使用注意事项、维护、操作要领等知识和技术培训，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and 维修手册等。培训的内容、时间、地点、人员等由甲方确定。

3. 乙方应保证经维修后的设备技术和安全指标必须符合该设备经审批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

4. 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设备维修次数累计超过三次或不能正常使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乙方须无条件免费将该设备更换为同品牌同类型同功能的新设备。

5. 质保期届满后，乙方上门服务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用。

第七条 结算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总价款为 100 万以下时按此结算方式) 1. 本合同项下货款支付方式为银行转帐。乙方安装调试完毕且经甲方正式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 1 个月(无质量问题)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0%，

第一笔款项支付完毕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质保证明（质保证明须由生产企业或其在国内的一级代理企业出具）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100%。

2. 乙方向甲方提供质保证明，其质保期应当覆盖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若质保证明期限小于本合同约定设备质保期，甲方有权扣除未支付的全部款项，待质保期满后（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及应扣款项的）无息返还给乙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本合同总价款为100万及以上时按此结算方式）1. 本合同项下货款支付方式为银行转帐。乙方安装调试完毕且经甲方正式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1个月（无质量问题）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0%，第一笔款项支付完毕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金额为合同总价款10%的见索即付质量保函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100%。

2. 乙方向甲方提供质量保函，其形式为见索即付（银行）履约保函，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10%。质量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覆盖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若保函期限小于本合同设备质保期，在保函到期前60日乙方未及时为保函续期或重新办理的，甲方有权在保函期限届满前1个月内取出保函对应的全部款项，待质保期满后（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及应扣款项的）无息返还给乙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合同款额前，乙方向甲方出具与合同总价款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

4. 因乙方账户问题造成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详见合同尾部签署页。

第八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产品质量，如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免费更换或调整，且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本合同规定质量要求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数量、规格、材质及所备注的图样等）及设备相关的技术文件和工具。设备相关的技术文件和工具包括中文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图纸、操作规程、合格证明文件、及其它应具有的文件材料和工具等。

2. 乙方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应对甲方参与人员介绍设备的配置、性能、日常使用方法、保养方法及注意事项。

3. 乙方应履行材料、设备的妥善保管的义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仓储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不再另行计取），否则，应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 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负责清理场内建筑垃圾、杂物等。若由甲方代为清理，所产生的清理费用甲方有权从合同应付价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同意，甲方自行处理或者委托第三人处理的费用有可能会高于乙方自行处理费用。

5. 安装过程中，乙方不得对甲方建筑物、水管网、车辆等设备设施造成损坏，如有发生，乙方应承担甲方的一切维修及损失赔偿费用。

6.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安全防护、现场管理等规章制度，由于安装施工过程操作不当引发人身安全事故和财产损失，应承担一切损失赔偿责任。

7. 乙方在未征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和义务的全部或部分，亦不得就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权益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担保。

8. 乙方应及时发放劳务人员的工资，杜绝出现工人闹事、上访、堵门、堵路等影响甲方或社会秩序的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直接从应付乙方的合同价款中扣发相应款项或兑付质量保函，乙方对此予以确认同意。

9.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不侵犯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物权、知识产权、知识成果、商业秘密等，如发生纠纷的，乙方应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 乙方指派（固定电话：，手机：）为乙方代表，负责合同执行的全部工作，乙方代表行为视为乙方行为，乙方对乙方代表的行为全部予以认可，并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乙方变更履约代表，需提前七天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中所订立之具体义务或承诺，所做出的声明、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为违约；凡本合同相应条款对单项违约责任有约定的，从其约定。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除本合同被终止、撤销或者解除外，不免除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2. 如果乙方不存在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付款时间及时付款，如不能按合同约定期限付款，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 LPR 为标准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 5%。

3.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按时交货或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如不能按合同约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完成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0.4% 的违约金；逾期满 20 日，甲方有权选择退货并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货款外，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如乙方设备功能配置、质量、安装及售后等未达到本合同约定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厂家或品牌、规格型号、外观、产品资质、合格证明、功能配置、质量等）或乙方存在任何违反本

合同的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一次性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货款外，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在乙方退清货款后自行将设备运回，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 若本合同产品对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本合同生效后，如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除了承担违约金之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诉讼责任保险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签订份数及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经双方合法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充协议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尾部地址为本合同项下各种文书及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一审、二审、再审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相关诉讼文书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以下无正文，双方签署页）

甲方(盖章)：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康复前街7号

单位地址：

开户行：工商银行郑州中苑名都支行

开户行：XX 银行 XXXXX 支行

帐号：1702021109014403606

帐号：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371-66973223

联系电话：0-，1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磋商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项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提供自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
		财务要求	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4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5 项规定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 30分 商务部分: 25分 技术部分: 4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评分标准 (30 分)	响应报价得分 (30 分)	(1) 对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合格供应商,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响应报价。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响应报价扣除; (2) 响应报价扣除相应比例后称为“优惠后评审价”(即评审价)。 (3) 凡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代理国内外大型企业产品的,均不得统计为小微企业。小微企业用优惠后评标价参与评分。 (4)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供应商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有效供应商评审价) × 价格权值 (30%) × 100 (5) 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 注: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能影响产品质量或

			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 (2)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25 分)	质保期 (3 分)	质保期仅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分，质保期每增加 1 年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延长不足 1 年者，不加分。
		交货期 (2 分)	根据文件规定的交货期，每提前 10 日历天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提前时间不足 10 天的；不加分。
		认证证书 (3 分)	供应商或厂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3 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须提供相关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类似项目业绩 (4 分)	供应商或者厂家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合同，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2 分，满分 4 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4 分)	1、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实、售后服务人员 配备合理，售后服务计划可行，故障响应时间迅速，售后服务设备科学实用，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2、售后服务方案较科学合理、内容较详实、售后服务 人员配备较合理，售后服务计划可行，故障响应时间及时，售后服务设备较科学实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3、售后服务方案一般、内容表述一般、售后服务人

			员 配备不合理，售后服务计划简单，故障响应长，售后服务设备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本项内容缺项得 0 分。
		质保期内保证措施（4 分）	1、质保期内质量保证措施完整、详细，且科学可行，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2、质保期内质量保证措施较完整、详细，较科学可行，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3、质保期内质量保证措施较完整、详细，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本项内容缺项得 0 分。
		优惠承诺（5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具体、可行、实质性的优惠承诺（包括质保期外的优惠承诺）； 1、优惠承诺切实可行、对采购人积极有利，切实节约采购人资金 或提高效益，得 5 分； 2、优惠承诺合理、可行、对采购人较为有利，得 3 分； 3、优惠承诺针对性不强，得 1 分。 本项内容缺项得 0 分。
2.2.2 (3)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45 分)	技术指标 (35 分)	供应商所供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得基本分 35 分。对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有负偏离的，每项扣 4 分。 注：供应商所投产品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未提供则视同负偏离处理。证明材料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要求提供，并在响应文件中给出明确的页码索引。
		供货、运输方案 (5 分)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供货、运输方案包含供货计划、货物密封方式、运输方式、保险和方法、人员安排计划、时间安排方案等。 1、全面、合理、措施有保障，完全满足文件要求的，

			得5分。 2、供货、运输方案有一定瑕疵，但基本满足文件要求的，得3分。 3、供货、运输方案较差的，得1分。 没有方案不得分。
		安装、调试 方案 (5 分)	1、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内容描述完善、详细，完全满足文件的，得5分。 2、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内容描述基本完善、详细，基本满足文件的，得3分。 3、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内容描述不完善、详细的，得1分。 没有方案不得分。

注：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所有评委计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评审方法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1.1. 得分并列时的处理原则

如出现成交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响应报价也相同的，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也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2. 出现相同品牌产品时的处理原则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响应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响应报价仍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项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响应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电子评审系统具有雷同性分析功能，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收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提示时的。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3.4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分项报价表
- 七、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八、技术支持资料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响应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报价响应，交货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首次响应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交货地点	
响应有效期(日历天)	日历天
其他说明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字盖章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有效期结束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供应商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条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财务状况表

（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三）依法纳税及社保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自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商务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			

技术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磋商规格及技术参数	投标响应规格及技术参数	偏差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厂家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品备件报价表

序号	主要部件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6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七、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八、技术支持资料

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鉴定证书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等技术支持资料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见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响应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在×期清单中页码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在×期清单中页码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节能、环境标志等证书扫描件相符。
3. 没有相关产品，响应文件中此表可不填写，保留此格式

5.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履约情况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合同等资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6.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